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以西，海棠路以北地块内共计约 15,333.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给国风集团。（详细情况见 2013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合肥市）合金地（2013）（估）字第 037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地价总额为 609.77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获得合肥市国资委合国有资产权[2013]157 号批复同意，并获得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支付的 609.77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双方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有关土地使用权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